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21日至2024年10月20日止。

第 7773930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03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四川联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

地 址 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高雄路三段22号2号车间

代理机构 四川宇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包装机；输送机；捆扎机；升降设备；金属加工机械；土方机械；石油化工设备；采掘机；液压耦合器；废物处理装置